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6042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103007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地址：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段330號

承辦人：崔世慎

電話：(02)87329686#29719

傳真：(02)87329787

電子信箱：fbm_a10224@mail.taipei.
gov.tw

主旨：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警戒第3級實施期間延長至110年6月28日，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於第3級警戒解除前持續配合辦理防疫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6月9日台內民字第1100222752號函辦理。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警戒第3級延長至110年6月28日，請殯葬服務業者持續配合下列防疫規定：

(一)強化防疫措施，持續停辦公祭至110年6月28日，並請殯葬服務業者辦理家祭時，務必做好防疫措施，避免群聚感染，同時強化人流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公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僅限進塔、遷出之案件，不開放民眾進塔祭拜。

(二)請殯葬服務業者，協助民眾善加利用「簡訊實聯制」系統、臺北通APP或身分證掃描條碼等方式，快速完成實名登錄，並加強量測體溫、保持社交距離、全程佩戴口罩、禁止飲食，並加強環境消毒。

三、檢附來文如附件供參。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洪進達

第1頁 共2頁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筱萍
聯絡電話：(02)23566408
傳真：(02)23976955
電子信箱：Moi1802@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00222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宣布，全國疫情警戒第3級延長實施至110年6月28日，請持續督導轄內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配合辦理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宣布全國疫情警戒第3級延長至6月28日，請貴府（局、處）督導轄內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於第3級警戒解除前持續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一）強化防疫措施，持續停辦公祭至110年6月28日，並請喪家及業者辦理家祭時，務必做好防疫措施，避免群聚感染，同時積極強化殯葬設施之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公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僅限進塔、遷出之案件，不開放民眾進塔祭拜。

（二）另請持續督導轄內公私立殯葬設施，善加利用行政院推出之「簡訊實聯制」系統，落實「實聯制」，加強量測體溫、保持社交距離、全程佩戴口罩、禁止飲食，並加強環境消毒。

殯葬管理處 1100609



EAAA1103007659

二、副本抄送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電 2821/0649 文
交 09:38:43 章

裝
訂